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257-273 號南方大廈地下 5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新富強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5 年 9 月 4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新富強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新富強藥房有限公司因違反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
2024 年 10 月 15 日	2023 年 9 月 13 日	新富強藥房 有限公司	以沒有鎖上的盛器貯存第 1 部 毒藥	罰款 港幣 \$6,000 及補償 (不經 裁判法院) 港幣 \$37,680
2024 年 10 月 15 日	2023 年 9 月 13 日	新富強藥房 有限公司	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 銷售或分發	罰款 港幣 \$10,000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新富強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1.4a、1.4b、1.4h、2e、2f 及 3.1d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取消新富強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 2 天，由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瑩